

# 崇信县残疾人联合会便函

崇残函字〔2021〕21号

## 崇信县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做好2022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残疾人 参保资助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城市社区管委会：

按照崇信县城乡居民两险工作推进会会议安排，现就2022年城乡居民（残疾人）医疗保险参保资助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2022年城乡居民（残疾人）医疗保险参保资助政策继续保持不变，即持证残疾人个人不缴费，其参保费用由县残联负责全额予以资助。

2. 现将持证残疾人花名册（截止7月31日）反馈你们，请根据部门比对顺序，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，剔除卫健部门资助的计生“两户”对象；行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参加职工医保的人员和死亡人员后，分别填写《2022年城乡居民（残疾人）资助对象核定表》和《城乡居民（残疾人）医疗保险剔除人员花名册》（须注明剔除原因），纸质版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后于8月5日前报县残联，电子版发送给县残联张瑜。

（联系人：张瑜 联系电话：15569709031 QQ：446046148）

附件：持证残疾人花名册

